



## .hk 傳愛心·為社群 – 豁免2年「.hk」域名註冊費

### 甲部: 組織詳情

組織類別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b>第一類別: 註冊慈善機構或其非牟利附屬機構</b> (1) 根據《稅務條例》 <sup>1</sup> 第88條所發的免稅證明書之副本; 或 (2) 由所屬註冊慈善機構發出的證明信
<input type="checkbox"/>	<b>第二類別: 社會合作社或社會企業 (社區經濟發展計劃)</b> , 須提交 (1) 根據《稅務條例》 <sup>1</sup> 第87/88條所發的免稅證明書之副本或商業登記的副本; 及 (2a) 根據《稅務條例》 <sup>1</sup> 第88條註冊的慈善機構所發出的提名信; 或 (2b) 填妥本表格A11項並提交組織簡介及有關證明文件
* 有關各類別的資格請參閱附錄一	

**適用於所有組織** (如空位不足, 可另行加紙填寫)

A1. 組織名稱: \_\_\_\_\_

A2. 地址: \_\_\_\_\_

A3. 聯絡人: \_\_\_\_\_ A4. 職銜: \_\_\_\_\_

A5. 電話 (辦公室 / 手機): \_\_\_\_\_ A6. 傳真: \_\_\_\_\_ A7. 電郵: \_\_\_\_\_

A8. 達成社會服務理念及目標: \_\_\_\_\_

\_\_\_\_\_

A9. 受惠對象: \_\_\_\_\_

A10. 請說明您的組織現時/未來有什麼計劃去實現有關目標

\_\_\_\_\_

A11.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以說明您的組織之社會服務理念, 並附上簡介說明和證明文件  
(只限第二類別的組織填寫)

為失業人士創造就業機會

扶助弱勢社群

其他 (請說明): \_\_\_\_\_

我們在此聲明我們接受此計劃之申請, 並明瞭及接納本申請表內之乙部所載各款條款及條件。

接受及同意:

獲授權人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  
(簽名及公司印章)

遞交申請: 傳真 (+852 2319 2626), 電郵 (enquiry@hkirc.hk) 或郵寄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 308號安泰金融中心 20樓2002-2005室)  
客戶服務部電話: +852 2319 1313

<sup>1</sup> 《稅務條例》指稅務條例 (香港法例第112章)



## .hk 傳愛心·為社群 – 豁免2年「.hk」域名註冊費

### 乙部: 條款及條件

1. 申請者須證明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無訛，如有不正確填報 / 虛報，申請者可能會被檢控。
2. 此優惠計劃只適用於新登記之「.hk」域名，並不適用於現有及/或於計劃前登記之「.hk」域名。
3. 本表格的資料如有變更，必須於變更日起之十四工作天內通知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否則可能會導致申請延誤或不獲受理。
4. 每個合資格的組織只享一個優惠計劃名額。
5.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毋需對任何不成功之申請作出解釋。
6. 所有不成功之申請將不獲受理而毋須作另行通知，而有關域名或會即時重新開放予公眾人士申請。
7.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可在處理申請期間或之後要求申請者隨時提供補充資料。
8.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有權將申請成功的受惠機構之名字刊登在網站或任何通訊上。
9.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保留隨時終止 / 暫停域名的權利而毋需預先通知及作出任何賠償；以及在發現申請者虛報資料的情況下，有權向申請者追討註冊費。
10. 如申請者並非具備法律效用的獨立組織 / 社團（如慈善分支服務處、個別合作團體等），則申請者因參與本計劃而牽涉的一切法律責任，須由具有法律地位的所屬 / 提名機構 / 團體 / 組織承擔；如申請者為擁有法律地位的獨立機構 / 團體 / 組織，則該申請者因參與本計劃而牽涉的一切法律責任須由申請者自行承擔。
11.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會盡最大能力評估本計劃申請者的資格。
12.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有權修訂 / 變更計劃規則而毋需預先通知。
13. 如有任何爭議，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 附錄一: 各類別的資格

#### 第一類別: 註冊慈善機構或其非牟利附屬機構

1. 註冊慈善機構: 《稅務條例》<sup>1</sup> 第88條下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
2. 註冊慈善機構的非牟利附屬機構: 屬於本類別的慈善機構的附屬機構

#### 第二類別: 社會合作社或社會企業 (社區經濟發展計劃):

1. 社會合作社:
  - a、 《稅務條例》<sup>1</sup> 第87條下的非政府組織或非牟利組織，根據《合作社條例》所成立的社團，以參與及促進社區服務為宗旨；
  - b、 持有《稅務條例》<sup>1</sup> 第88條的慈善機構發出的提名信
2. 社會企業 (社區經濟發展計劃):
  - a、 為社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公司或組織；
  - b、 從事社區服務及以本地社區利益為宗旨的公司或組織；
  - c、 組織簡介說明連同證明文件 / 相關市場推廣物品，提及企業如何從項目發展中達致滿足社群需要、創造就業機會、助人自助等目標。

### 附註: 以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1. 以個人身份申請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包括政策局、政府部門等)
3. 參與社會關懷活動或企業社會責任計劃的商業團體

<sup>1</sup> 《稅務條例》指稅務條例 (香港法例第112章)